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
之补充协议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

及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本《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订：

- A.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广州华立盛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MA6T21G34U，注册地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 B（栋）1 单元 11 层 1103 号（下称“甲方”）；
- B.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下称“华立学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00078389453X3，住所为：广州增城华立科技园华立路 11 号；
- C.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下称“华立科职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0007778474975，住所为：广州增城广汕公路华立园华立路 7 号；
- D. 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下称“华立技师”），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0007536642746，住所为：广州市增城华立科技园华立路；
- E.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1631817X9，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初溪村华立学院街综合楼 101 房（下称“华立投资”）；

（上述 B-D 所述学校在本补充协议中合称“各学校”，上述各学校及 E 合称为乙方）

在本补充协议中，甲方、乙方各自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 2017 年 3 月 23 日甲方与各学校签订《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依据原协议，甲方同意向各学校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各学校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 2. 华立投资为各学校的直接权益人，甲方同意向华立投资提供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华立投资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双方经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增加华立投资为原协议中的乙方，按照原协议享有乙方的全部权利并承担乙方的全部义务。

二、变更原协议第一条“定义与释义”中“《独家购买权协议》”一项如下：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甲方、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甲方、乙方与张智峰于2018年8月30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二》，包括其不时修订的修正案。

三、在原协议第五条“服务费用”部分增加如下条款：

9. 就华立投资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而言，服务费按照以下浮动标准核算和确认：即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扣除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由华立投资提出关于必要成本、开支的初步决算结果，由甲方最后确认和决定）及税金、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如适用法律要求）、提取法定公积金（如适用法律要求）等之后，公司的当年度所得利润的全部应作为甲方向公司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服务的服务费支付给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其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发展需求情况调整服务费的数额，但不得超过前述约定的限额。

四、变更原协议第七条“陈诉和保证”第2点第a)项如下：

a) 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五、变更原协议第十三条“期限”第1、3点如下：

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甲方和/或甲方指定主体已根据其于乙方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华立投资股东于乙方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甲方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和/或其香港控股公司直接持有乙方部分或全部权益，并透过乙方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股权及举办者权益购买通知，权益购买人应向华立投资股东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甲方和/或其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乙方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甲方和/或甲方指定主体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华立投资股东于乙方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六、各方确认，为使得本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已获得华立盛大的股东就本次对原协议进行补充的书面决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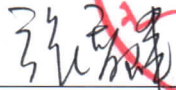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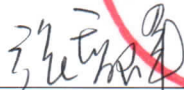
七、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八、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伍份，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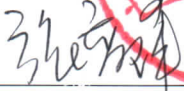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盖章)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盖章) 

 _____  _____

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 (盖章)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_____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